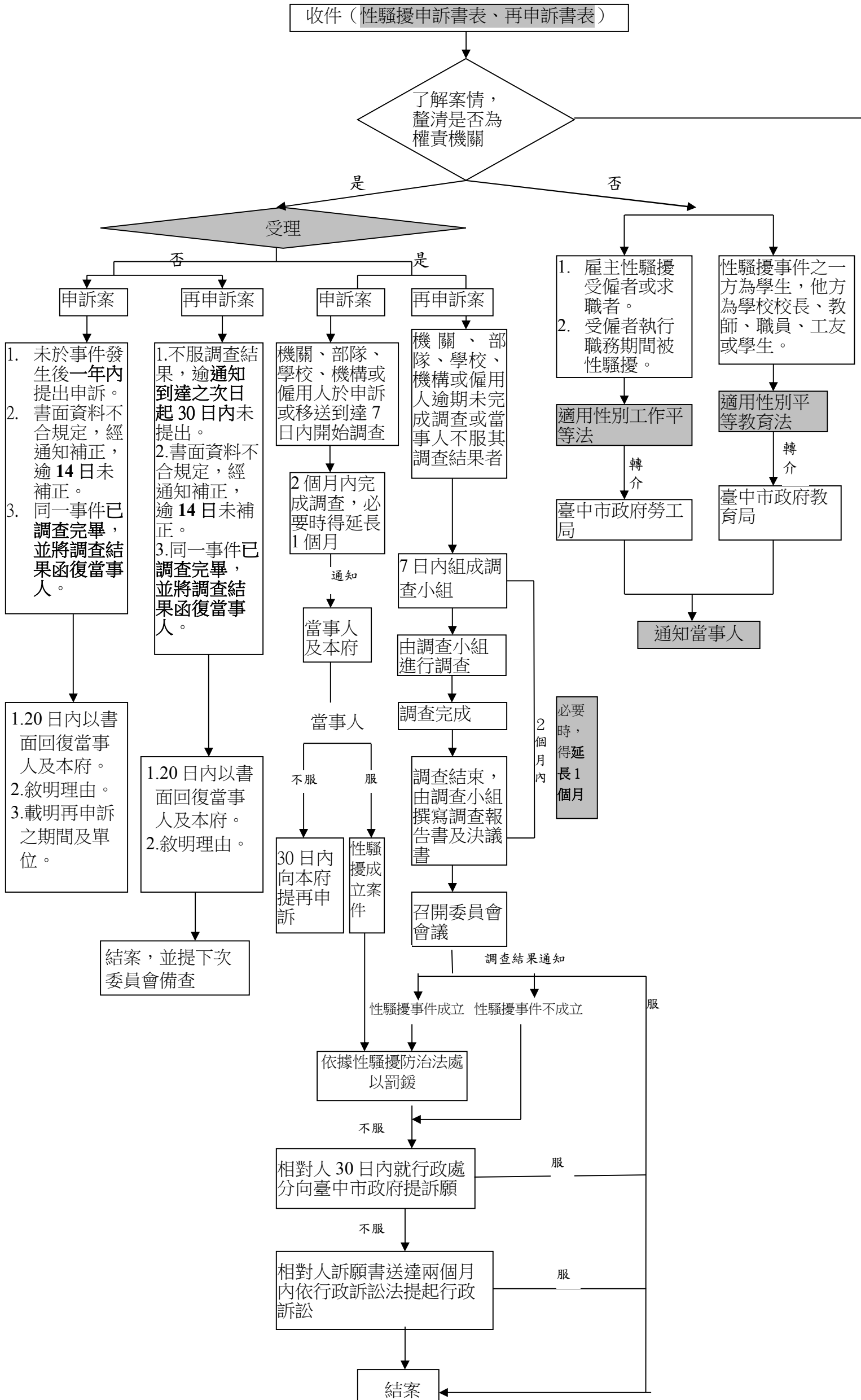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註：

1. 不論是否為權責機關，性騷擾加害人行為若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所述之騷擾行為，可逕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2. 若被害人提起告訴，則為避免一事二罰，將依司法機關偵辦有結果且無作成任何刑罰者，始移送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行政處分事宜。
3. 若被害人提起告訴，又當事人對申訴調查結果不服提起再申訴，則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先行暫停調查程序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，始繼續調查。